

7-8-1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7-8-1-1	保荐机构关于招股书的确认函
7-8-1-2	发行人律师关于招股书的确认函
7-8-1-3	申报会计师关于招股书的确认函
7-8-1-4	评估师关于招股书的确认函

承诺函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特此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承诺函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所特此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李冬梅


冯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关于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3314号

本所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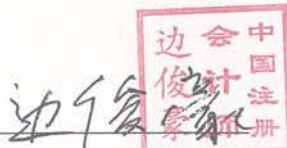



因本所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53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9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055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71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27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20]00020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俊豪

李东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承诺函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文件，本公司特此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新

李新



黎军

黎军



袁巍

袁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9日